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餐标公示

为加强学校餐标管理，增强透明度，确保学生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餐标管理规定：

一、定价依据

根据学生就餐费用成本核算。

二、定价标准

1. 小学按 7.5 元/午餐（三个菜）收取；初中按午餐 8 元/午餐（三个菜）收取。

2. 每次餐费收取，小学按照学生在校天数*7.5 元计；初中按照学生在校天数*8 元计，有请假等特殊情况的由班主任统计签名后报送食堂主管（董海燕）。

3. 教师午餐餐标与初中学生同餐同价，为每餐 8 元。

三、定价人员

食堂负责人、食堂主管、食堂管理员、财务人员、膳食委员会成员、学生代表和各班家长委员会成员。

四、定价公示

1. 餐标在食堂窗口进行公示。接受“定价人员”的监督。

2.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博山区白塔镇中心学校

2025 年 9 月 12 日